

HNPR-2023-02018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

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363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湖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司法厅，各市州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申请调整湖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湘司函〔2022〕24号）及相关规定，我们启动了成本监审等定价程序。现按照成本监审结论，并考虑我省实际情况，就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客观题考试科目 2 科，每人每科 90 元。

（二）主观题考试科目 1 科，每人每科 100 元。

二、考试组织机构要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或网站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监（印）制非税收入票据，资金缴入同级财政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 年 6 月 8 日

